

附件 2

2023 年省二件民生实事（优化生育支持
政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
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陈宁

联系电话：020-83828309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 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第二件民生实事（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2023 年，广东省财政厅通过部门预算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7 号），下达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合计 22,215.00 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省妇幼保健院）补助资金 510.00 万元，安排地市补助资金 21,705.00 万元（见表 1）。根据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本项目评价资金额度为 22,215.00 万元。

表1 2023年地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广东省户籍围产儿数			2019—2021年年均增长率	2021年项目筛查覆盖率	新生儿筛查需方补助目标人群预测数	产前筛查及诊断需方补助目标人群预测数	新生儿筛查财政预拨标准			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			供方补助县数量	2023年省财政补助		
	2019	2020	2021			2023	2023	小计	省财政预拨标准	市县财政预拨标准	小计	省财政预拨标准	市县财政预拨标准		小计	供方经费	需方经费
栏次	-	-	-	-	-	[1]	[2]	[3]=[4]+[5]	[4]	[5]	[6]=[7]+[8]	[7]	[8]	-	[10]=[11]+[12]	[11]	[12]
地市合计	789443	713284	616959	-	-	486216	388975	-	-	-	-	-	-	90	21705	990	20715
汕头市	71975	63462	57668	-10.49%	80%	46355	37084	214	130	84	620	370	250	7	2050	75	1975
韶关市	30411	26856	22265	-14.44%	80%	16461	13168	214	130	84	620	370	250	10	803	102	701
河源市	31574	28246	23458	-13.81%	80%	17594	14076	214	130	84	620	370	250	6	815	66	749
梅州市	50235	45028	36076	-15.26%	80%	25992	20794	214	130	84	620	370	250	8	1193	84	1109
惠州市	56832	50163	43867	-12.14%	80%	34434	27547	214	130	84	620	370	250	5	1523	57	1466
汕尾市	40056	36494	29798	-13.75%	80%	22250	17801	214	130	84	620	370	250	4	996	48	948

地区	广东省户籍围产儿数			2019—2021年年均增长率	2021年项目筛查覆盖率	新生儿筛查需方补助目标人群预测数	产前筛查及诊断需方补助目标人群预测数	新生儿筛查财政预拨标准			产前筛查及诊断财政预拨标准			供方补助县数量	2023年省财政补助		
	2019	2020	2021			2023	2023	小计	省财政预拨标准	市县财政预拨标准	小计	省财政预拨标准	市县财政预拨标准		小计	供方经费	需方经费
江门市	17449	15553	13208	-13.00%	80%	10018	8014	214	130	84	620	370	250	3	465	39	426
阳江市	30451	26891	22379	-14.27%	80%	16449	13159	214	130	84	620	370	250	4	750	48	702
湛江市	116196	110855	96963	-8.65%	80%	81132	64906	214	130	84	620	370	250	9	3551	93	3458
茂名市	94417	85540	73362	-11.85%	80%	57171	45738	214	130	84	620	370	250	5	2492	57	2435
肇庆市	47311	42819	37651	-10.79%	80%	30298	24238	214	130	84	620	370	250	8	1375	84	1291
清远市	43567	39646	35099	-10.24%	80%	28485	22788	214	130	84	620	370	250	8	1297	84	1213
潮州市	27310	23464	19559	-15.37%	80%	14008	11206	214	130	84	620	370	250	3	636	39	597
揭阳市	99551	88499	82772	-8.82%	80%	68821	55057	214	130	84	620	370	250	5	2989	57	2932
云浮市	32108	29768	22834	-15.67%	80%	16748	13399	214	130	84	620	370	250	5	770	57	713

备注：目标人群预测数根据户籍围产儿年均出生增长率进行预测，实际实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目标人群执行。其中，潮州和揭阳市根据地市的增长率统一预测，各县（市、区）目标人数由地市统一分配。

（二）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分配按因素法分配，主要按年度目标人群数、补助比例和各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干预）中心数量等因素分配，具体分配方法：

1. 供方补助。

财政补助经费划拨到省、市、县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干预）中心。标准为：省级 510.00 万，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管理、人员培训、健康宣教、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质量控制等；市级 12 万、县级 9 万，主要用于辖区业务骨干培训、督导评估、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宣传教育和交流等。

2. 需方补助。

需方补助内容。符合条件的孕妇可获得地中海贫血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单基因遗传病，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异常，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壁缺损内脏外翻、单腔心、致死性软骨发育不良等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的免费产前筛查与定额补助产前诊断。补助 16 个检查项目，具体包括：一次地中海贫血血红蛋白电泳复筛及基因检测（夫妇双方），一次孕早期（11—13⁺⁶周）或孕中期（15—20⁺⁶周）血清学唐氏综合征筛查，一次孕早期（11—13⁺⁶周）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超声筛查（含 NT），一次孕中期（18—24 周）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超声筛查（II 级产前超声检查），一次定额补助的外周血游离 DNA 产前筛查（唐筛为临界风险孕妇），一次定额补助的产前诊断（筛查为高风险孕妇）：胎儿重度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孕妇、其他

致死致残单基因遗传病、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异常的遗传学诊断（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微阵列分析、基因组拷贝数变异测序分析），严重致死致残超声结构异常的 III 级超声产前诊断，严重先天性心脏病的胎儿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可获得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免费筛查与复筛。补助 12 个检查项目，具体包括：一次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一次苯丙酮尿症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一次 G6PD 缺乏症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一次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一次听力筛查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一次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初筛和初筛阳性者复筛。

需方补助标准。各级财政按照孕妇 620 元/胎、新生儿 214 元/例标准预拨需方补助资金，按照每个检查项目实际完成例数和财政结算标准据实结算。按照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 6:2:2 分担原则进行预拨和结算。

（三）主要用途。

用于广东省户籍（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单基因遗传病，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异常，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壁缺损内脏外翻、单腔心、致死性软骨发育不良等严重致死致残性结构畸形等的免费产前筛查与定额补助产前诊断。为以上孕妇所娩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病、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

等 12 个检查项目的免费筛查与复筛。

（四）扶持对象。

具有广东省户籍（含配偶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孕妇及其所娩新生儿。

（五）绩效目标。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7 号）与资金一并下达了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包括：

1. 年度目标。

为粤东粤西粤北及江门部分财力薄弱的 90 个县区 38 万孕妇及 48 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随同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指标情况见表 2。

表 2 2023 年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	≥38（万人）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	≥48（万人）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服务是否规范	是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是否规范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预拨标准（元）	620
新生儿疾病筛查预拨标准（元）		2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是/否）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85%

（六）评价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号）要求，我委认真复核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三大个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自评得分为96.50分，评价等级为优。扣分项有：

1. 资金到位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有1974.69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资金到位率91.11%（=20240.31/22215）。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0.27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有1974.69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至少有1974.69万元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0.18分。

3. 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0,93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22%。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 3.0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0,93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22%。其中省本级实际支出 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地市资金实际支出 1042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02%。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元

下达地市	下达金额	总支出金额	支出率%
省本级	510	510.00	100.00%
汕头市	2050	264.31	12.89%
韶关市	803	553.43	68.92%
河源市	815	101.13	12.41%
梅州市	1193	488.00	40.91%
惠州市	1523	1153.69	75.75%
汕尾市	996	284.17	28.53%
江门市	465	357.42	76.86%
阳江市	750	253.20	33.76%
湛江市	3551	1870.06	52.66%
茂名市	2492	1570.23	63.01%
肇庆市	1375	1040.78	75.69%
清远市	1297	917.51	70.74%
潮州市	636	10.80	1.70%
揭阳市	2989	1414.73	47.33%
云浮市	770	143.68	18.66%
合计	22215	10933.12	49.2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如期实现。

2023年，我省共为粤东粤西粤北及江门部分财力薄弱90个县（市、区）超过50万名孕妇和54万名新生儿提供了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7.31%；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100%，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90.26%，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17%，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7.51%。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万人）。省财政补助地区全年共开展76万例育龄人群的地贫筛查，唐氏产前筛查52万例，胎儿明显结构异常筛查50万例，实现预期目标（≥38）。

指标2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万人）。省财政补助地区全年共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55万例，新生儿听力筛查54万例，实现预期目标（≥48）。

指标3 产前筛查及诊断服务是否规范。各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按照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服务。各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积极履行技术指导监督职能，开展全流程质量控制，对辖区内承担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实验室检

测、新生儿听力障碍检测服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能力培养，不断提升群众服务体验感和获得感。在各级检查、调研、指导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规范服务现象，实现预期目标（是）。

指标 4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是否规范。各定点服务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指引提供服务。各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积极履行技术指导监督职能，开展全过程、全流程、全服务质量控制，对辖区内承担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实验室检测、新生儿听力障碍检测服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提升，不断提升群众服务体验感和获得感。在各级检查、调研、指导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规范服务现象，实现预期目标（是）。

指标 5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筛查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超额完成全年筛查目标，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数据填报，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6 产前筛查及诊断预拨标准（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7 号），省财政按孕妇产前筛查及诊断 620 元/胎标准预拨年度经费，实现预期目标（620 元）。

指标 7 新生儿疾病筛查预拨标准（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的通知》

（粤财社〔2022〕267号），省财政按新生儿疾病筛查214元/例标准预拨年度经费，实现预期目标（214元）。

指标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2023年活产数1107169人，筛查人数1053251人，筛查率95.13%，实现预期目标（≥90%）

指标9 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2023年活产数1107169人，筛查人数1590327人，筛查率143.64%，实现预期目标（≥95%）。

指标10 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2023年活产数1107169人，筛查人数106341人，筛查率95.77%，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1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2023年活产数1107169人，筛查人数1087564人，筛查率98.23%，实现预期目标（≥98%）。

指标12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据问卷调查结果，随机抽查了321名孕产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87.31%，实现预期目标（≥85）。

指标13 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是/否）。各级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开展培训指导、进修学习等措施，不断提升基层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能力，同时开展出生缺陷患儿救助等项目，不断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实现预期目标（是）。

指标14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是/否）。项目在硬件设施、管理机制、经费支持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均

有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已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运行机制，项目服务内容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干预服务环节覆盖筛查、诊断、干预全流程，通过项目实施，群众优生优育意识得到了提升，出生缺陷所导致的社会、家庭经济负担得到了减少，地区整体人口素质有了提升，实现预期目标（是）。

指标 15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4.63%，实现预期效果（ $\geq 85\%$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做实“一级预防”，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省各县（市、区）100%实现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覆盖，其中 105 个县（市、区）和东莞、中山市建立了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区域覆盖率达到 8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为 79.57 万名结婚登记男女提供免费婚前保健服务，婚检率由 2022 年 67% 提高到 77%；为 111.10 万名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为 86%，超额完成 80% 任务目标要求。

（2）做实产前筛查与干预，出生人口素质稳步提高。向群众开展免费筛查，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预防和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含非省财政补助地区）地贫初筛 159 万人，孕期唐氏筛查服务 141 万人次，孕期明显结构畸形筛查服务 92 万人次；产前诊断单基因病 1430 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108.76 万人，新生儿听力筛查 108.76 万人。

(3) 做实宣教质控，出生缺陷技术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加强质量控制。通过举办项目品管圈比赛、书面工作汇报与现场实地调研、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民生实项目质量控制、室间质评等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基层工作改进和流程优化。二是推进人才培养。开展全省产前筛查从业人员线上培训，启动了广东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举办了项目管理和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班，有力提升了全省基层医务人员出生缺陷救治的临床服务能力。三是加强交流合作。参与组建全国地贫防治协作网并积极与各兄弟省份沟通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地贫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创新项目宣教。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活动，举办项目主题宣传作品大赛，孵化妇幼健康领域科普人才，加强地贫防治宣传系列作品的创作，成立妇幼健康科普联盟，充分利用妇幼卫生日进行广泛的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49.22%，结余资金达到 11,281.8 万元，其中仍有 1974.69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滞留在市县财政未分配，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经费未及时到位，医疗卫生机构垫资开展项目工作，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改进意见

根据“据实结算”“分级结算”“就地减免”“专款专用”

等经费管理要求，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垫资服务等情况，联合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调研，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配套相应经费，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机构良性发展，保证惠民政策做好做实。